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4600013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暨雙主修修讀要點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暨雙主修修讀要點」。

依據：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告後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暨雙主修修讀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暨雙主修修讀要點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0885 號函備查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辦理學生校際輔系、雙主修修讀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際輔系暨雙主修修讀，係指本校與締結合作之國內大專校院依簽訂之協議，雙方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雙主修課程。
- 三、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於各年級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擬於四年級加修輔系、雙主修者，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並於取得就讀資格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於選課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雙主修課程。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其一學年受理一次，申請日期及作業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 四、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加修雙主修學系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各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習及格之原屬校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本校學系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本校雙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本校雙主修學系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若與原屬校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否兼充由原屬校系認定之。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六、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學生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每學期兩門課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三門課程(含)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

- 八、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並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第十三週之前提出放棄申請。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是否得於原屬校系延長修業，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前點學生放棄輔系、雙主修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 十二、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轉相關學系審核已否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
- 十四、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每學期兩門課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三門課程(含)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
- 十五、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學系系主任認定。
- 十七、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應向他校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 十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未盡事宜亦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協議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暨 <u>雙主修</u> 修讀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	本法規適用範圍新增校際雙主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辦理學生校際輔系、 <u>雙主修</u> 修讀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辦理學生校際輔系修讀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本要點所稱校際輔系暨 <u>雙主修</u> 修讀，係指本校與締結合作之國內大專校院依簽訂之協議，雙方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 <u>雙主修</u> 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 <u>雙主修</u> 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本校與締結合作之國內大專校院依簽訂之協議，雙方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	增列校際雙主修。
三、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 <u>雙主修</u> 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 <u>雙主修</u> 。 前項學生應於各年級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擬於四年級加修輔系、 <u>雙主修</u> 者，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並於取得就讀資格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依 <u>本校校際選課要點</u> 於 <u>選課</u> 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 <u>雙主修</u> 課程。  <u>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其一學年受理一次，申請日期及作業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u>	三、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  前項學生應於各年級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擬於四年級加修輔系者，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並於取得 <u>輔系</u> 就讀資格後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校 <u>課務與學生選課須知</u> 於 <u>加選課程</u> 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一、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本案屬性為校際選課，法規修正為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三、現行申請時程採學期制，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合作協議規定新增學年申請制。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p>四、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p> <p><u>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加修雙主修學系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各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輔系、<u>雙主修</u>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四、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p> <p>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增列校際雙主修，並比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之學分數規定。</p>
<p>五、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p><u>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校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本校學系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本校雙主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本校雙主修學系系訂專業必、選修科目若與原屬校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得否兼充由原屬校系認定之。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p>	<p>五、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p>增列校際雙主修，並比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新增課程學分數兼充條件。</p>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p>六、他校加修本校輔系、<u>雙主修</u>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學生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學生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校際雙主修。</p>
<p>七、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u>雙主修</u>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u>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每學期兩門課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三門課程(含)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u></p>	<p>七、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一、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合作協議規定，明定學分費收費標準。</p>
<p>八、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u>雙主修</u>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u>期間</u>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u>雙主修</u>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u>兩週內</u>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因應實務面不一定兩週為限，故改為加退選期間。</p>
<p>九、他校加修本校輔系、<u>雙主修</u>之學生申請放棄<u>並</u>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u>應於當學期第十三週之前提出放棄申請。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九、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u>輔系</u>，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u>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u></p>	<p>一、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實務面非以選課期程為主，以學期十六週推估作業時程，故改當學期第十三週之前提出申請。</p>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p>十、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p> <p><u>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是否得於原屬校系延長修業，依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p>	<p>增列校際雙主修得否延長修業之規定。</p>
<p>十一、前點學生放棄輔系、<u>雙主修</u>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p>	<p>十一、前點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p>	<p>增列校際雙主修。</p>
<p>十二、他校加修本校輔系、<u>雙主修</u>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u>雙主修</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轉相關學系審核已否取得輔系、<u>雙主修</u>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u>雙主修</u>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二、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轉相關學系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p>	<p>增列校際雙主修。</p>
<p>十三、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u>雙主修</u>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u>雙主修</u>。</p>	<p>十三、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p>	<p>增列校際雙主修。</p>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sup>修正  
現行</sup> 條文對照表**

<p>十四、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u>雙主修</u>，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u>雙主修</u>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u>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每學期兩門課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三門課程(含)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u></p>	<p>十四、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合作協議規定，明定學分費收費標準。</p>
<p>十五、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u>雙主修</u>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u>輔系</u>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增列校際雙主修。</p>
<p>十六、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u>雙主修</u>，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u>雙主修</u>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選修學分，<u>應經原學系系主任認定。</u></p>	<p>十六、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u>輔系</u>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選修學分，<u>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一、增列校際雙主修。 二、該情況學分認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認定，為使作業直接明確，本句調整敘明方式。</p>

**臺北市立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p><u>十七、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應向他校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u></p> <p><u>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學系資格畢業。</u></p>		<p>一、<u>新增本點。</u></p> <p>二、新增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雙主修遇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之規定；雙主修至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則比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之規定。</p>
<p><u>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如申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讀者，未盡事宜亦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協議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u></p>		<p>一、<u>新增本點。</u></p> <p>二、新增未盡事宜之相關參照法規。</p>
<p><u>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u></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p>	<p>點次遞移。</p>